

通鑑

通鑑

通

通鑑
(七)



畿輔通志卷一百六

略六十一 經政十三 漕運二 海運

秦

秦使天下乘芻蕷粟起於黃腫郡負海之郡轉輸北河

日下舊聞考北河即白河率二十鍾而致一石

文獻通考

謹案山居賛論西貢賦之道未嘗不兼用海也

淮泗又曰夾右渴石入於河是貢賦之道未嘗不兼用海也

秦人飛芻蕷粟起於黃腫郡負海之郡轉輸北河其制未

盡非而用民失其道矣說者謂海運

作備

於秦而效法於元豈通論哉

魏

武帝征蹋頓從泃口鑿渠徑雍州以通河海

三國志魏武帝紀

晉

咸熙四年趙王虎代燕具船萬艘自河通海運穀於樂安城

晉書載記

畿輔通志

卷一百六 經政略 漕運二

唐

神龍初姜師度爲河北道監察兼度支營田使於薊門北漲水爲溝以備奚契丹之寇又循魏武故跡並海鑿渠以通餉

路人咸利之

樂亭縣志

開元二十八年分盧龍石城二縣置馬城通水運幽州刺史

領之上同

明皇事邊功運青萊之粟浮海以給幽平之兵

通州志案日知錄唐謹

時海運之事不詳於史蓋柳城陷沒之後至開元之初新立

治所乃轉東南之粟以脩之耳及其間歲已成則不復資於

轉運非若元時以此爲袒制也

舊唐書朱處禮傳張九齡駁

議曰營州僑彼戎夷扼喉斷臂是稱樂都其來尚矣往昔

趙趙作牧收之非才自經廢廢長寇襲太明聽下至謀

斷以數十之役徒無甲兵之禦無倚仗之策遂往稟命而行俾

城爲金湯之陰林胡生腹心之疾尋而罷海運收嚴備邊庭

晏然河湖無擾與夫興師之費轉運之勞較其優劣孤爲利害此罷海運之證

宋

熙寧七年京東察訪鄧潤甫等言山東沿海州郡地廣豐歲

則穀賤可募人爲海運山東之粟可運之朔方以助軍食詔

京東河北路轉運相度訖無施行

文獻通考

遼東

太平九年燕地飢戶部副使王嘉誦造船習海漕者移遼東

粟餉燕議者稱道險不便而寢

史達

金

明昌三年四月尙書省奏遼東北京路米粟素饑宜航海以

達山東昨以接視東京近海之地自務清口并咸平銅善館

皆可畱倉貯粟以通漕運若山東河北荒歉即可運以相濟

制可

元

畿輔通志

卷一百六 經政略 漕運二

元

至治元年正月漕司言夏運海糧一百八十九萬餘石轉漕往返全藉河道通便今小直沽汊河口潮汐往來淤泥壅積

七十餘處漕運不能通行宜移文都水監疏濬四月十一日

入役五月十日工畢

元

至元十九年始海運初朝廷糧運仰給江南者或自浙西涉

江入淮由黃河逆流至中灤陸運至淇門入御河以至京師

又或自利津河或由膠萊河入海勞費無成初宋季有海盜

朱清者與其徒張瑄乘舟少掠海上備知海道曲折尋就招

爲防海義民伯顏平宋時遣清等載宋庫藏等物從海道入

京師授金符千戶二人遂言海運可通乃造平底船六十艘

運糧四萬六千餘石由海道入京然創行海洋沿山求嶼風

運之證

信失時逾年始至朝廷未知其利

元史紀事本末

二十年用王積翁議令阿巴齊等廣開新河然新河候潮以入船多損壞民亦苦之而孟古岱言海運之舟悉至於是罷新開河頗事海運未幾又分新河軍士木手及船於揚州平潔兩處運糧命三省造船二千艘於濟州河運糧猶未專於

海道也

元史

二十四年始立行泉州府司專掌海運增置萬戶府二總爲四

府是歲遂罷東平河運

同上

二十五年內外分置漕運司二令在外者於河西務置司領接海運

二十八年省臣奏姚演言奉敕疏濬潔河漕運上都乞應付

沿河蓋露固工匠什物仍預備來歲所用漕船五百艘水手

畿輔通志

卷一百六 經政略 漕運二

三

一萬牽船夫二萬四千臣等集議來歲東南荒歉民力才弊

舟調夫其事非輕一時並行必致重困請先造舟十艘量撥

水手試行之如果便續增益制可其奏

元史

謹案元會通河初開岸狹水淺不能負重歲不過數十萬

石故終元之世海運不能其並海運河者自三岔口有二

道一由直沽經白河至通州一由娘娘宮經糧河至薊州

一由蘆臺經黑洋河露沙口青河至潔州

二十九年用伯顏議初通海道漕運直抵直沽以達於京師

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張瑄難壁爲之初歲運四萬

餘石後累增至三百餘萬石春夏分二運舟行風信有時自浙

浙西不旬日而達於京師內外官府吏士人民無不仰給於

此

河間府志

至正二年中書參議李羅帖木兒都水傅佐建言起自通州南高麗莊一百餘里創開新河一道放西山金口水東流合御河接引海運至大都城內輸納是時脫脫爲中書右丞相奏行之廷臣多言其不可脫脫排羣議務在必行興工閱月而畢起開放金口水水流湍勢急沙泥壅塞船不可行及汝穎倡亂湖廣江右相繼陷沒而方國珍張士誠竊據浙東西之地貢賦不供海運之舟不至京師

同上

明張溥歷代史論

田曰導河人衛曰海運河導河之後重大難言而水田海運便利易舉冀集初上請時當國者徒以財出以貽成而中陰

王正之李海運不至國用匱絀朝廷始思集言有海口萬戶

之設歲亦得數十萬石倘行之已晚無措士崩耳議者慮科

員不可減暴風不可測一舟之失米不繩千百石則從溺者

卒不下數百人民命尤可念也斷斷之然都邑全勞有

有居庸隘至開以爲城南通大海以爲池非若唐人都秦有

險無水宋人都渠有水無險也主乎河而協巨海固可並行

不快手

畿輔通志

卷一百六 經政略 漕運二

四

初海運之地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黃

連沙頭萬里長瀨開洋沿山隙而行抵淮安路鹽城縣歷西

海州海甯府東海縣甯州膠州界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

自上海至楊村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後朱清張瑄

等言其路險惡復開生道自劉家港開洋至擇腳沙轉沙觜

至三沙洋子江過大洪又過萬里長灘放大洋至青水洋又

經黑水洋過成山過劉島至之罘放萊州大洋抵界河口其

道差爲徑直最後殷明略又開新道從劉家港入海至崇明

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

至登州沙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

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視二道爲最便云然風濤不測糧

船漂溺者無歲無之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然視濟州之

費其所得蓋多矣

上同

元都於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眾無不仰給於江南自伯顏獻海運之策而江南之粟分爲春夏

二運蓋至於京師者歲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豈非一代良法歟

元史

謹按元行海運至元二十年四萬六千五十石至者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二石至天歷二年三百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三石至者三百三十四萬三百六石

明

洪武元年中書省符下山東行省募水工發萊州洋海倉餉

永平衛其後海運餉北平遼東爲定制

明史

五月遣鎮川侯傅友德往北平備邊疏陳五事言永平民接

畿輔通志

卷一百六

經政略

漕運

五

運軍儲由鴻臚橋至府道路頗遠宜通青河灤河故道則用

力少而成功多矣上嘉其言尋召還

膠州志

屯種其地而罷海運

永樂元年令江南民糧悉運太倉州於平江劉家港用海船

燒出登萊大洋以達直沽歲六十一千二百餘石

萬曆會計錄

又納戶部尙書郁新言始用淮船受三百石以上者道淮及

沙河抵陳州領歧口跃坡別以巨舟人黃河抵入柳樹車運

赴衛河輸北平與海運相參淮海運道凡二而臨清倉儲河南山東粟亦以輸北平合面計之爲三運惟海運用官軍其

餘則皆民運云

明史

二年命總兵官統領官軍海運又以海運糧到直沽用三板

划船裝運至通州等處交卸水路閣淺遲誤海船回還令於小直沽收糧一十四萬四千石河西務收糧一十四萬千石

六年北京軍儲不足以填充總兵帥舟師海運歲米百萬石建百萬倉於直沽尹兒營城天津衛籍兵萬人戍守

明鑒紀事

十二年海運糧四十八萬八千八百一十石於通州又衛河償運糧四十五萬三千七百七十六石於北京所謂海陸兼運者是也一由江入海出直沽口由白河運至通州謂之海運一由江入淮黃河至陽武縣陸運至衛輝府由衛河運至

劍州謂之河運

續文獻通考

自漕會通河帝命都督賈義尙書宋禮以舟師運禮以海船

大者千石工廠輒敗乃造淺船五百艘運淮陽徐兗糧百萬

畿輔通志

卷一百六

經政略

漕運

六

以當海運之數平江伯陳瑄繼之頗增至三千餘艘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至淮安倉分遣官軍就近輓運自淮至徐以

浙直軍自徐至德以京衛軍自德至通以山東河南軍以次

遞運歲凡四次可三百萬餘石名曰丈運由是海陸二運皆

罷惟存遮洋船每歲於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充糧三十萬石十二輸天津十八由直沽入海輸劍州而已

謹按續文獻通考十三年會通河成

明史

景泰二年由北塘河口開引新渠直是天津糧艘由直沽運

寶坻之潮河面上派於劍州今所云劍運河也至嘉靖三十

四年遇潮河不使入順義境宿雲合白河

水部備考

謹案方輿紀要密雲城西楊家莊築塞云口疏遍舊道令

白河與潮河合流至牛欄山水勢甚大故通州漕運得達

密雲城下是潮河之在密雲者合白河而下達於遵州卽今所云北運河也

明初漕運一十三衛管駕遼洋船由直沽海口開洋運至州歲有疏虞大順二年以大河衛百戶閔恭言命都督僉事宗勝御史李敏工部主事李尙發軍萬餘開河自新開河起至薊州長四十里舟行無虞定例三年疏請一次雍正

志

隆慶二年順天撫臣劉應節等以永平西門直抵海口至天津凡五百餘里可通漕路議令永平通判及指揮等官募諸縣民皆知海道者與俱赴天津領運仍同原運官軍駕海舟出大洋至紀各莊更小舟運至水倉其造舟水夫諸僱募轉搬之費取諸漕連糧輕齋及食粟之餘者戶部覆言故事獨虧遠有遼洋船而無承平海運今驅漕卒冒不測之險於

計不便卽如撫臣等言謂以山東河南額派薊鎮漕運分撥折色十萬石俱改本色運至天津交兌永平通判指揮等官徑自領運不必同原運官軍其沿途轉搬入倉工費皆如漕規抑給以原撥承平民運及太倉所發年例如數抵運薊州時從部議明

隆慶中運道賴祖議者欲開膠萊河復海運由淮安清江浦

口歷新墳馬家塚至海倉口徑抵直沽止循海套不泛大洋

疏上遣官勘報以水多沙磧而止明史明崇禎六年鑿膠海運論來者僅持會通一河識者不然意外之患若尋元人東南兩道並通海運一路與河漕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梁熙舊河運而以浙西東源海一帶由海運未為非策也又曰元人由海運或至損壞者以起自大倉嘉定而北也若但自淮安而東微登萊以治天津本名北海中有島嶼可以達夙興東南之海渺茫無際者迥異誠議運於此是名雖同於元人而利貢專於便易矣

嘉靖二十七年巡視郎中唐順之奏通承平海運遼東巡撫侯汝諒奏言天津入遼之路由海口至右屯河通堡不及二百里其中漕泊店月坨姜女壘桃花島皆可漕泊順天巡撫耿隨朝奏勘海道自永平城西下海百四十五里至樂亭縣

東南紀各莊又四百二十六里至天津皆傍岸行舟萬曆初議開灤河海運守備李惟學勘稱漕道自灤州至王家閣至上至銀杏柳倉交卸改用河船運府城西門外盤入永豐倉計水程自銀杏柳至府西門百八十里春夏秋三時水運至

津航海三百餘里至樂亭縣劉家墩海口入灤河二十五里上至銀杏柳倉交卸改用河船運府城西門外盤入永豐倉計水程自銀杏柳至府西門百八十里春夏秋三時水運至

畿輔通志

卷一百六 經略 漕運二

七

畿輔通志

卷一百六 經略 漕運二

八

冬堅冰難行始設陸運海漕既通商舟乃集南北貨物亦賴以通

樂亭

謹按灤河海運明末行幾二十年至順治初邊圉無警兵衙口創需糧不多海運遂廢

國朝

康熙三十九年清口淤墾

上以海運交部臣議奏總河張鵬翮奏稱淤塞之處再加疏浚來歲

糧船自足通行無誤既而運道通利如所請而止

同上
採訪

雍正間藍鼎元奏稱海運在今日確乎可行未果

同上
鼎元漕糧

轉輸兼資海運疏稿惟京師民食專資漕運每歲東南漕米數百萬由江淮運以達通州百官祿廩漢軍民之養斧無不仰給於充裕儲積饑富美矣鑒矣顧臣觀山東北面通河水小輪輜維艱有剝淺之費有拖欠之守單夫盡日牽挽行不上數十里其爲力甚勞而爲費甚鉅大抵一石至京廩十石之價不止臣思民食關係重大千萬蒼黎家室之所資

備倚運河二三尺之水似宜多方籌畫廣其圖以致之欲求
節勞省費之策以爲國家宏遠之圖莫如兼資海運海運
之法在元明行之已有明驗今之海道已爲坦途聞廣商民
皆知之記生長海濱見海船之便利商賈造舟置貨由
建用門開船順風十日即至天津而關東下而膠州上
海乍滿浦波告聞廣商貿易之地來往歲以爲常天津現有
開勝可問亦罕見有深諳者且據渤海乃係天數以問關廣商民
數十小民之福命尙能利涉風濤爲仰事傍食之資尤
聖天子民依念切爲億萬蒼生造無疆之福定知海若
聖舟航安穩與內河如一轍也臣觀元史所載亦歲有漲潮
然以所失之數均配各船每石所少無幾或七八升或三五
令止有一少至二斗四升以爲大異其祖河漕之數同海運
得多也臣以爲海運之法在今日確乎可行請示擇松濱漕
糧十萬石試之遇實心任事之臣一員僉纂閩廣商船由蘇
松運到天津復用小船載載通州視其運費多寡與河漕相
去幾何試之而果可行請將江南浙江沿海漕糧改歸天津
運河南湖廣江西安徽仍舊河運特設總督海運大臣一員
駐劄上海崇明等處兼督三省水師軍務將江南浙江山東
水師官兵改歸統轄調遣巡撫諸洋三省海洋盜案專其責
威裁去崇明總兵官設海督標中軍副將一營左右前後各
擊四營分撥弁兵押運以二月半春分前後運起八月而止
各運至天津交卸其運船以閩廣增爲主增大底之船由
成山轉西經遼公島登沙門島萊州大洋入界河以至天

東皆爲北洋南洋多磯島水深濶巨非島船不行北洋多磯水淺僅能涉沙船不行鳥船亦吃水不能越吳淞而以平南四五尺洋氣在閩粵皆坐鳥船斷不能越吳淞而以平南謀也沙船聚於上海約三十五六百號其船大者載官船一千石小者千五六百石船主皆崇明通州海門南匯寶山上海土著之富造一船須銀七八千兩其多者至一千主有船四五十號故名曰船商自康熙二十四年同海禁開闢二十一年同海禁開闢東至山東直隸開每年至上海者千餘萬石而布茶各南貨至山東直隸開東者亦由沙船載而北行沙船有會館立董事以繩之間共每歲崇設之數絕不過百分之一今南糧由運河每年失風殆數倍於此上海人視江南清江爲遠路而開闢則每歲四五至殊不介意水綠風信熟如指掌關東天津之信由海船寄者至無虛傳此劉得傳以元明之舊爲誠也奉天瀋陽瀋入關不嘗言官艘惟安撫有資積之說原亦新鮮且船因家除南糧之外自貨皆由添漕株辦者官與民爲本也且間歲有採買米糧以民船運通之事而山東江南各船皆由海船倘是僑船未嘗政體也取其便適無他患何必襲哉沙船以北行爲正載凡客商在關東立莊者上海店皆有店員在商店者名着老行家店信至關石不過二百餘丈船中主事者名着老行家店信至關東裝貨並無客夥押載從不聞有欺騙又沙船利南價不重甚甚皆在吳淞口搭泥艤船今若於冬季停集船商明白地諭無論其船赴天津赴關東皆先報南糧至七分其餘准載南貨至天津每石給水腳銀五錢上石給水腳銀五錢

道光五年二月

論上年江南高堰漫口清水宣泄過多高寶至清江浦河道節節澗

阻漕船大有妨礙諸臣懇請引黃入運恐目前偶資濟運日久貽患滋深朕恩江蘇之蘇松常鎮浙江之杭嘉湖等府屬濱臨大海商船裝載貨物駛至北洋在山東直隸奉天各口岸卸運賣歲往來數次似海運尚非必不可行朕意若將各該府屬漕米改

船四五百尺洋氣在閩粵皆坐鳥船斷不能越吳淞而以平南謀也沙船聚於上海約三十五六百號其船大者載官船一千石小者千五六百石船主皆崇明通州海門南匯寶山上海土著之富造一船須銀七八千兩其多者至一千主有船四五十號故名曰船商自康熙二十四年同海禁開闢二十一年同海禁開闢東至山東直隸開每年至上海者千餘萬石而布茶各南貨至山東直隸開東者亦由沙船載而北行沙船有會館立董事以繩之間共每歲崇設之數絕不過百分之一今南糧由運河每年失風殆數倍於此上海人視江南清江爲遠路而開闢則每歲四五至殊不介意水綠風信熟如指掌關東天津之信由海船寄者至無虛傳此劉得傳以元明之舊爲誠也奉天瀋陽瀋入關不嘗言官艘惟安撫有資積之說原亦新鮮且船因家除南糧之外自貨皆由添漕株辦者官與民爲本也且間歲有採買米糧以民船運通之事而山東江南各船皆由海船倘是僑船未嘗政體也取其便適無他患何必襲哉沙船以北行爲正載凡客商在關東立莊者上海店皆有店員在商店者名着老行家店信至關石不過二百餘丈船中主事者名着老行家店信至關東裝貨並無客夥押載從不聞有欺騙又沙船利南價不重甚甚皆在吳淞口搭泥艤船今若於冬季停集船商明白地諭無論其船赴天津赴關東皆先報南糧至七分其餘准載南貨至天津每石給水腳銀五錢上石給水腳銀五錢

畿輔通志

卷一百六 程政略

漕運二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士

主</

漕糧上海爲經匯之地屆時應由臣等奏明派委道府承辦四員於各州縣剥米到火次時應由蘇松太道起一盤營每船於正水內提出樣米一斗裝賈木桶結繩即交沙場帶津派源道府於驗米後飭令各帶佐雜一員由陸路赴天津俟沙船一到將原封米袋繩索解派鹽米大臣在東裝豆焉正載准慮父米稻延致誤豆濕且須急調回南以備二次接運漕糧事_一 故部議定沙船到津在東門外交兒定限幾日收竣放並行駛下該督臣期多雇船在天津東門外字候停沙船隨到隨卸至北塘交兒向有應給銀米各款除糧道衙門應解輕釐薪木等款仍照例賄外其由天津運來船價飯米及天津津道起工食等項計以旗丁到通應領銀米等款搬運之外尚有不敷沙船不稍資津貼容另行籌畫發赴倉場等衙門分別存候亦不可謂也商船運漕宜飭沿海水師會哨巡防也查沙船受載漕糧運至天津交卸洋面遠海防護宜周應請 救下山東直隸撫飭飭飭沿海水師提鎮各按汛地撥哨船防護不致夜間於島嶼所多停泊各處皆豎號旗俾船不迷或迷所據臣琦善屆時奏派武職大員二人押坐商船赴津庶商船有無疏虞得所稽考一海運商船官分別選改以示鼓勵又申商船運漕確無誤誤其運之多寡以定獎歎之等差均俟漕糧交完候明蘇松太道衙門覆核具該由臣等奏請 允阻備應請每船准其八成載米酌留二成搭載貨物並由海關查明免耗行計詳報稅穀以重關課徵但不得過二成之數其自東還回南仍照例輸稅以重關課徵旨依議又戶部奏查向來漕糧起運每日起米以三萬石為率來年商船海運船米多起剩米石若照每日起米三萬石之數未免稽遲因酌減之多起在剝船之多倍而剝船裝運或恐仍有不等酌似莫要若將剝運之米就起即剝而剝船得以更番輪割查上年天津起剝臺米十餘萬石係先行剝貯北倉後由北倉剝運通州轉運京倉北倉貯候天津東門數十餘里此次大起剝商運漕糧若復行倣北倉收貯不惟空虛不敷且隔數十里之遙起卸尚恐遲誤應令天津府庫出各倉並天津東關附近寬大廟宇廣爲豫備商船首次抵津時應先剝最近之倉庫廟宇暫替剝計一萬石其餘米貯北倉數多周折至商船一次抵津時計盤纏之米亦應北上須船剝運倘是時剝船不敷卽停二刻到津之米先行剝貯天津府庫貯候如數足再行剝貯北倉隨令剝船大商船米石章程辦理總之該商船等航海遠來闖不可住實之人派令剝如又有刁難勒索等弊請該辦事官民等指名喊控卽由欽派大臣嚴拏懲辦令該商船等隨到通志 卷一百六 經政略 漕運二

樂記

卷一百六 經政略 漢通志

三

隨起毋得有羈累其卸職廟宇之時，限期天津鎮兵多派兵弁巡邏，勿稍懈懈，致滋盜竊。無有天津運河起創以及轉運，各倉貯船人戶如何得無偷竊和船米裝載，如何得無搬劫船人，并如何催逼防禦船隻，多如何不致操持先期，而請分倉場待候，一人並由直隸總督派委滿司前往天津，酌處安為辦理，以便欽派大臣監臨等查驗，一過即起銷工食及輕重等項，銀兩已據江海總督奏明，該省解赴倉場等處分別給發，倘或商船先抵天津，而此項銀兩尚未解到，應在天津造兩庫先行發給，俟前項銀兩解到時，照議如此。辦理商船交卸，甚易投撥，約計不過數日，即行付給，則羈累奉旨依議。十一月，兩江總督確善、濟寧總督陳中孚、江蘇巡撫阿濤奏：海道陸續應辦各事，一准天津米庫分派委員前往，也查運自古漕糧既多商船大歸開行該程，既無駁來，又不能押運自京，每大員兼管兩庫，同赴天津經理交兌事宜，查有前經奏派會議海運章程之原任河南北道鄒錫清據奏，准奏，李相臣奏以委員入津辦理，又奏有泰州知州王有慶、蘇州府會同，遇事以委赴天津，幫辦文書事宜，以上各員俱令各帶佐雜一員，先由陸路赴津，均俟漕糧全數到彼，免交割船方准同赴蘇南，一交米委員應以到天津為竣事，候畢須再至通倉。查沙船僅能到天津，而其漕糧之純潔，尚可質，欽派大臣在天津水次，驗明到通以後，即可無庸覆驗，應請准過。

解雙口袋來律師五論傳教會天主教之附錄

該欽派大臣驗明米色即開函授文兌收其運交倉用應遵照部議添雇民船并酌用豫東空軍船商不許各面額設官剝船二千五百隻內撥給故城縣景州古浪縣二百隻備剝外其餘均在於楊村南漕米首步大運抵津在三月惟時漕東灌船亦可駛抵楊村而青口營盤場之權亦必於四月內尙尾北上其勢難分取兼顧今據將前項計剝二千五百隻內分撥故城等處備剝船二百隻又據官場人八百隻下餘一千五百隻備漕期共一百五十石河備用仍分撥給河洲縣局見渠堤庫漕米民船五百隻雙官泊船共成二千隻以備裝運如首次海運抵津已將局灘東車船同空之後查明北倉尚有漕船未經運卽暫留待漕若漕清已即留津備漕如未到則候到時再行發運此項約需一月時間應暫時置於天津東關外土圍地方商貿廣又背臨兩塘地靈園也查天津東關外土圍地方商貿廣又背臨兩塘地方亦甚利商可謂極四五千萬石為數甚多有商船泊在土圍中蘊龍王廟西岸貿易向來在土圍中蘊龍王廟西岸泊存年首漕運抵津計有漕糧八千餘萬石并官船官馬器物等項並賄賂除一處嚴戒除一牛轉運通駁一半卽在土圍等地處候官剝船轉回再行裝運惟露囤不必過夏二次海運抵津約計未數粒剝到起北倉卸貯十萬石下餘五萬石在運倉候剝船到起北倉再由北倉陸續運通兩處點驗開庫搬運至天津北倉現已御啟財移辦徵領銀一北倉應先騰生也查天津北倉現已御啟

輿論通志

卷一百六

三

畿輔通志

卷八

卷一百六

1

六

其所載平斛米數折算出則核稱如通濟庫未能船撥仍先由長蘆運庫天津道庫督整荷預期由倉場暫坐權腰散支照辦總目司課銀庫官領轉付以現金為憑各處驗收財物一項並照此辦理候請照准王土油庫等處官領船撥外所存有官剝船隻仍照歷年北漕運之例每百石扣繳銀一兩二錢四分四釐毋庸議加仍准溝梁核明銀數由坐糧廳移撥至江蘇省在於漕贈等項銀內提扣解交天津道庫分別支用歸款再酌交米石起岸及運轉執照並如例議給船票應付之處統歸倉場衙門核定辦理官民剝船在津候使應付酌給日糧以免苦累井備辦路阻席片搭蓋橋樑雇用繩索應籌撥經費也在定例官員剝船於九月八日漕糧完竣至年四月底間發給剝載豆麥多寡應得本利剝價外其封耗東四箇月每船工食餉十五兩在於長蘆商捐銀內動支又官剝船給口糧以資接濟雇用風帆若俟海運到津始飭沿河州縣雇食惡緩不濟急亦應給與守候之價應請將官剝船後之四十日爲止原准其攬管生來歲剝船每年二月即准剝運後到津之日起民船以受雇到津之日起均至受載即准漕赴通應不准其攬管遠出但剝運漕完竣之後海運到津遲早難定此項判船不得令在津等處自應應付給口糧以資接濟雇用風帆若俟海運到津始飭沿河州縣雇食惡緩不濟急亦應給與守候之價應請將官剝船以運完漕到津之日起民船以受雇到津之日起均至受載漕糧之前一日約計每船守候十餘日以每船戶人工水口共五千名每名日給銀五分計算每船日需銀二錢五分民船亦照此數核給不准逾額約需口糧銀七八千兩省籌措貼助以搭蓋棚帳萬兩近年并無溢餘尙應由江蘇用約需銀五千餘兩又沙船收天津潮引駛至東關上倉截漕船片並在倉下動支津浦飯食等項俱無開銷每萬石向在於溢海稅項下自應雇備繩夫拉挽前進查天津海片等項更多曾於嘉慶十五年間詳定每萬石津浦銀一百四十兩每年海運漕糧約計在上閩并北倉先後圖都七十萬石其每萬石津浦銀一百四十兩并無溢餘尙應由江蘇用約需銀五千餘兩又沙船收天津潮引駛至東關上圖地方係屬通海自應雇備繩夫拉挽前進查天津海門至東關外上閩河程一百八十里每船約用緯大十五名按沙船一千六百隻計算約需繩夫一百萬四千名照日行五十里核計應分四日行走每名日給制錢八十文共需錢七十六萬餘千文其出口時應雇用小母船加帶航行五十艘各項銀兩并錢合銀共三萬餘兩應請准此數下兩江蘇撫臣在於各州縣水腳項下籌撥銀三萬兩解送備用仍俟事竣據實造報臣衙門核算並候門牌一沙船抵津淮應擇開門處停泊空交兌以免躊躇也直龍川海關迤西六十里餘地名上圖該處河面寬廣應令沙船到此專靠片停泊次次交兌亦即開駛順流而進以次交兌以次交兌承船泊落潮期以停候重鎖岸排列承船一幫即押赴龍川海關以停候開行空船亦即挨順前進受兌仍由營汛委弁兵自海口起沿途分設汛鋪

催重儻空並由該地方官履綯大拉提前進勿任無故停
留其上園王龍王廟一帶並應接段派撥兵役往來稽查以
杜船戶偷漏之弊至沙邊進口日期應由大沽水營管參將
具文專案報由臣咨明軍政處請

律驗收監兒——霸固木石廳先期架船挑溝以資嚴密而防
雨水也自來年海運漕糧設立兩處落固地氣源預
期擗夫墊填平坦均多備築萬片分設鋪整苦甚搭蓋萬棚
仍於園內各處多備築萬片分設鋪整苦甚搭蓋萬棚大臣入
四圍包括以蔽風雨棚外分搭高鋪爲兵役守護駐足之所
將來移船到津就劉船先免米五十萬石在餘木即起岸
同貯船轉回裝運起用通交收一大運到漕標水庫此照此
理一船運米石應分起用行并派撥員弁兵役押運僅僅以免
免停留滋弊也直通倉經紀一百數十名除留置收清外其
未津者不過四五六萬石當歸人夫牛車搬運力多起人約
每日可收米四十萬石滿輪轉運他日還此照此照此照此
沙船先行起船米五十萬石分作十起轉運每船領一百六
十隻爲一起俟免米四萬石由經紀自撥指揮安人分起
押運每行每隻仍依道派委文職武官各員領兵役
各十名督率各船頭領照料一俟退抵通關經紀所派之
人自行交倉押運各員復卽裏知倉場衙門趕緊馳回接押
尾後各起船共一千艘每船領一百六十員不許船員
文信員弁稽查催促大貨勿運到港還留退置不許船員
將米石搬上岸以杜偷盜混和之弊至漕米落船起岸折
耗在所不免如船戶並無弊混該經紀人役亦不得藉詞勒
索在所不免

指設或沿途有偷盜情事該經紀人役立速東知押運員弁
拏交所在州縣按律究辦以昭剏責一驗收判船並支放狗
價工食費設局派員經理俾有專責官到船支放狗
運米數核發領價實請照樣核付到時再給不計絲毫
總局達委承倅二員帶同佐雜數員由天津縣酌派書役專
駕局內候辦到日驗收收檢以一百六十隻爲一幫裝備
旗號書明第幾幫號船戶姓名令其挨順次候以一幫裝備
天津縣請領銀兩照依當時價錢移交局員收貯俟船進
局交兌時每日由坐裡曉得各船裝運米數開具印單發
交局員將單付飯本批價領照單領給不計絲毫
候到仍令天津縣不時赴局照料專道由輪往候幹純候
役由天津縣會同該委員造冊報銷一官到船隻應於今冬
挑驗加修堅固以昭慎重也各州縣經管利船每年例給
罰船銀兩半疊照例修一例人領給修價銀額現年例增
不無損壞應於今又遭浸後逐一批驗除船身堅固者仍照
加修所失修費半額外其有損壞較甚之船發估價候項
候該處地方文武訊官查明凡有沙磧之處多插標竿日則
以暗備重部議准行 江蘇布政使賀民商等詳請准照批
准各事宜應行各明直省飭令道縣辦理以奉平廣而寬深
識 天津口便官苗標記認也查天津海門口有海船一處
一名曹記號一名黃號著此外應無也山海關海沙該局海風
駕號必須認識被過方免破壞應屬公明直隸總督都察檄
候該處地方文武訊官查明凡有沙磧之處多插標竿日則

卷之四

卷一百六 經政略

卷之三

部奏海運起卸後應照上年臺米運倉倉場奏參責成通攝
經紀一于經理押運赴通將米橋分包由軍弁實力稽察並
於在津查驗具結時即將米橋分包由軍弁實力稽察并
侍郎都道橋抽審時大通橋監督各一分候例據到輪到倉場
駐通之倉場侍郎督同坐糧廳大通橋監督會同大通橋抽
查御史親視等官查核立將押運之經理等事嚴密稽考並
偷漏逼壓等事不力之文武員弁一體查參以專責成而杜
作弊滌治除稽察不力之文武員弁并一體查參以專責成而杜
弊混再查判是米石抵通後轉運京倉仍恐經紀車戶人等
尚有偷漏逼壓等弊尤當嚴密稽齊往來稽查以昭嚴肅卽准十二
步軍統領衙門武貞并沿送往來稽查以昭嚴肅卽准十二
月戶部奏倉場侍郎百春奏審識明年海運起卸預定
章程一擇一擇奏稱海船嘉靖換底或受蒸煮尚不至於壞
變難一擇換底更換證明數目分別核算收貯人倉收
先行搭放之處似局周到應如所辦辦理惟此項翻潤未經
審變之水斷不可與乾潔好水交雜混濁應於海船卸卸時
由在津驗米各員將起卸米石分別乾潔翻潤數目另行書
立冊橋二分以一存分於驗米各員之手以一分移送在倉
收米之空櫓並將契號列船編字號由驗米委員給予
該船米色數目船戶姓名由票證合該船將所裝米石按照
水色數目自行書寫施號並謂以便沿途查核押運各員
日然到卸時由坐標丈量丈量對票以憑遺失其乾潔米石
如受潮潤及潮潤米石如再發送或另有偷漏並和等弊
究憲治並令經紀船戶分賈以附駁取一條矣得明年海運

卷之二

合屬隨米帶父商船於籌備
卷一百六 經政略 漢通

大陽

清補係出商船領運所有應給經紀錢飯米折色及
津貼等項候該縣官等爲經理商船人口銀
船人船水文涉事例該經紀等有稽端刁難勒指需害情事
卽立時銷拏交地方官嚴加問招治罪等語屬如所奏辦理
一據該稱石塘起卸漕糧每年領發口袋十八萬條必須留
石塘應用所有海運起卸運用口袋之處美利亞部設置之處
製五萬條需銀一萬二千條存兩庫滿通演庫輕重庫下即行
給發至解隻一項由部派添置一百隻亦請於通濟庫撥給
備辦等請查石塘額數口袋十八萬條應令申場修理各部所需各
半糧庫員親身查驗該記臣至部派置口袋十八萬條必須留
價均應於通演庫於發起辦事添置之處應令坐糧廳查驗
裁記寫明添置字樣添置本斛亦應令眼同較准烙印以便
起卸用證明一並報部戲辦一庫奏稱由天津津浦運道查
由督臣派委員多帶船員到領船起卸後押送到通支卸
以重責成至經紀由海船起卸到兒刺到兒刺原經之人亦不能
隨身事外每駁運一次貢金令經紀此本道或自風親信之人
隨同押運官沿運料至石塘起卸之後由裏江轉運大通
鹽內押運官沿運料至石塘起卸之後由裏江轉運大通
有奉涉外河駁船以杜負賴等請係爲演重漕糧起
見應如所奏辦理至稱如係經紀之人作奸令犯經紀賄福不
戶作弊令船戶賄財之處查船戶得價受賄不論運官糧不得
聽從經紀作弊而經紀宜令官人役並得有加報價折銀米
既令押運自不得仍令船戶作弊除查明起卸後米色米數
既令押運自不得仍令船戶作弊除查明起卸後米色米數

叢書通志

卷一百六 經政略 清御

七

七

六

應於該年通濟庫茶果項下報部核銷一據奏稱白糧米質

歸藏蘇松常三府白糧向於各府軍船內選擇堅白之船用

麻袋裝運北上過津關後各旗丁恐官剝船或有滲漏多保

捐資自雇堅固民船裝載沿途照料行拆催家糧地方復又

詳請住泊整裝然後裁抵駕俟查驗後經紀雇車拉

運仍係旗丁自行交倉明年海運白糧應請旨收下

兩江督臣仍照向例備帶麻袋交海船裝運俟到天津查驗

米色另行起卸上岸專用民船裝載責令押運官帶同白糧

經紀並兵役人等照料運回後經紀自行轉運倉

交納至白糧到着向須掣牌明年天津起卸若照向年仍得

過秤必致遲延應請改用斛收以期迅速再白糧折耗較漕

糧稍重是以兩江督臣奏明漕糧應給船每耗米八升而白糧

糧則係一千升明年海運到津起卸等議將漕糧折耗請照

向例於每石一升外添給五合共計一升五合至白糧米質

鮮嫩折耗較重應每石准給耗米一升八合等語查白糧米

質鮮嫩所請係爲慎重白糧起見均應如所奏辦理奉

依議旨

二月

諭據琦善奏初次海運計可裝米一百二十萬石締夫雇價刺船口

糧等項約需銀三萬餘兩商船到津即頤勤給等語著那彥成轉

畿輔通志

卷一百六 經政略 漢運二

主

飭天津縣預集人夫由天津運道二庫發價值俟事竣由江省籌還歸款

又

諭陶澍奏海運沙船已陸續受兌開出十微地方候過二月初八日

風信即可開行等語著派穆彰阿於海船進口後前赴天津會同

倉場侍郎驗收如需隨帶司員卽自行酌派隨往

松常鎮太起運漕糧除省出耗米六萬餘石卽隨直運赴津

以爲劄船到過飯食等用外所有載米沙船每裝運白糧一斗

未仍折耗給船一斗裝運糙米一石仍酌給耗米八升

以備折耗之用將來免交額糧之後應有餘剩合計不下十

萬餘石在該船等所得餘水自須就地變價易貨若否照收

買糧船餘米之例就地官爲收買在沙船回瀉可期迅速而

漕糧正額之外又可增米十萬之多於倉儲運船均有裨益

惟沙船與糧船商各別較收買糧船餘米之例稍有不同

似應按時價酌給川字牌價又戶部謫奏倉場侍郎臣百春等奏請將剝削賄價三成銀兩先由直隸藩庫撥墊臣

等依查本年海運漕糧自清由天津給發其應給經紀折色飯木等項

係秀明由坐糧廳給發現據江蘇巡撫臣委員解交天津道庫銀六萬餘兩交通庫銀六萬餘兩兩處分交原以各歸各處茲據該侍郎等奏稱據淮河天津兩道稟請將江蘇解到通

庫銀六萬四百餘兩撥出銀五萬一千餘兩以爲剝削賄價

由當三成之用請將三成賄價由坐糧廳就近在場給發

查剝削價扣留三成銀兩既經奏明由天津科吏押運員弁用

壩給發茲該道因運道兩庫無款可望請由通庫撥給不

准與奏案不符且通庫所收江蘇解到銀六萬四千餘兩給

發經紀領米折色等項約計尚不敷用而通濟庫亦無存留

之款其剝削三成銀兩自難按數由通濟庫撥出應如該侍

郎所請將所需三成銀兩先由直隸藩庫發給查直隸

上年秋收冊報滿庫實存地下丁銀七十九千餘兩除織機

撥本省兵備銀三十萬兩下餘銀四十七萬九千餘兩除織

爲本省經費之用卽詩於此項銀內過融借撥銀五萬一千

餘兩應請欽派直隸督臣迅速委員解交清河天津

出天津發交押運員弁領帶到場分別給發以專責成而歸

簡易奉

奏覆竊照蘇松等項漕糧試行海運釐在天津

用剝削船價倅等項以計運米一百六十萬石計行天津

約該銀一十七萬餘兩並北倉裁卸需用器皿搭蓋棚廬兵

後飯食雇用驕夫等項應於水庫項下支銀三萬兩又倉場

衙門應需經錢單費并營盤等款銀七萬餘兩請先由

通濟天津運道各庫督辦如數籌解歸款至

畿輔通志

卷一百六 經政略 漢通二

三

官剝船隻油船一項俟漕竣核明銀數由坐糧廳移咨蘇省

在漕鹽等項銀內提取解交還款等因臣等伏查蘇省

漕白正耗米一百五十一萬餘石照洪湖折算應解天津

價等項銀一十一萬二千餘兩化倉倉庫露國等項銀三萬

兩又倉場需用銀七萬五千餘兩二共銀一十五萬七千餘

兩除前已由蘇等款解過銀十二萬餘兩又應照部議在於

隨漕徵收水腳項下屢解銀三萬兩外約計尙應籌解銀十

萬餘兩現在商船將要起運卽申請解付

萬兩同撥解水到錢三萬兩追逃趕界天津道庫相應請

旨收下戶部轉行直省核款分支以應急需所有節省

餘耗米四萬餘石仍卽作正交倉支駕米佐界穆彰阿倉

場待郎申政賢奏進口沙船趁潮挽入見尤管力等俾沙

船儘力捉前不致販幫延住一面排次對單米數奇零另分

判未敢每日涉船不論時行抵上關水次卽令江南委員

集大凌斛不准逾時刻猶慮經紀胥役人等藉端私利則

妨各自分船驗米目擊起兌卽合沙船水手自行斛擋經紀

胥役人等無從槩又沙船掛倒高下不同用落斤東簡

攏板盡幫斛注勢甚頗滯最爲省捷沙場底深船不遇旁竚

高祇有船首記門兩口兌米各沙船人手或少照料難周又

多不顧兩頭起米故每船只容一斛陞等查每斛起米向來

一日五六十斛船雖不能加斛解或可以加數因飭坐糧廳

嚴督經紀斛解是以加緊從事每斛起米竟至八九百斛至

一千斛以外是以一斛之用仍收兩斛之功故戲米三四百斛至

石之沙船半日內即可卸竣載米千六七百石之沙船兩

日餘亦可退空臣等逐日視聽監督並分員督飭每日無論

抵次少船或數隻或數十隻始到卽收起空迅速時常停廳

以待船轉覈工多而用少此時沙船陸續到天津道廳發給

問若嗣後輪轉而來開至百斛更可倍期迅速委押頭起

押令重空船隻無阻滯天津交委員楊州府泰州知

州王有慶等稟上閩公局應辦各事宜一海口報到進口沙

船多各船挽繩前進至速亦復四日方抵上閩重空船隻連

幫行走加以鹽船貨船往來其間每至壅塞日逐來催趕

押令重空船隻無阻滯天津交委員楊州府泰州知

州王有慶等稟上閩公局應辦各事宜一海口報到進口沙

船多各船挽繩前進至速亦復四日方抵上閩重空船隻連

幫行走加以鹽船貨船往來其間每至壅塞日逐來催趕

押令重空船隻無阻滯天津交委員楊州府泰州知

州王有慶等稟上閩公局應辦各事宜一海口報到進口沙

船多各船挽繩前進至速亦復四日方抵上閩重空船隻連

幫行走加以鹽船貨船往來其間每至壅塞日逐來催趕

押令重空船隻無阻滯天津交委員楊州府泰州知

州王有慶等稟上閩公局應辦各事宜一海口報到進口沙

船多各船挽繩前進至速亦復四日方抵上閩重空船隻連

幫行走加以鹽船貨船往來其間每至壅塞日逐來催趕

押令重空船隻無阻滯天津交委員楊州府泰州知

州王有慶等稟上閩公局應辦各事宜一海口報到進口沙

船多各船挽繩前進至速亦復四日方抵上閩重空船隻連

晚船戶印照等件類爲繁雜切須逐件核戶歸齊登立號簿至
晚查對分別蓋印整理清楚以防錯亂遺失矣
發下免稅印單隨時給領以免各船報竣後躉延守候一各
內蓋印鉤記仍交該船戶自行赴關申請請驗卽將其原單存留
照抄入冊其銷售不完全帶赴關車售貨之物另開一單附貼
三聯明尾蓋關防印信同聯票免單按戶歸齊隨關隨貼
仍將各船所帶貨物另立一冊按五日一次呈送天津道衙
戶自行赴倉請標應有詳查面免半稅每晚核計兒食半船
門存案一沙船運米到次係用洪昇交兌除坐糧廳發給訖
蓋藍單之外本局另給刷印小單一紙令與糾船花名受兌
沙船兒收購米自持坐糧廳解收紅單到局查驗時須看明
已殊標完字者方准對數登薄如無殊標完字者仍令該船
戶自行赴倉請標應有詳查面免半稅每晚核計兒食半船
造然後書箇送呈欵差公館請領免稅印單以便轉
發一每日兒收船隻數於晚間查明各船原裝平斛細數
填指加齡申送局並至坐糧科房食名船已未兒收
洪船總數申合平斛數目內自標若干另加註脚總成夾單
同兒收各船米數請據印單由本局轉報本省各衙門
一坐糧廳發到蓋印倉收必須慎與照驗底冊所算詳細查對
此爲交米應收據對各船各項銀兩及財物并各船免
無需索勒精切結送總局備文移送坐糧廳存案一上閩沿
河一帶置重催空營中派委外委四員隨時催提又本局公

載輔通志

卷一百六 經政略

曹運二

函

無延誤奉

諭旨著照所請

江蘇布政使督同船

按

察使覺羅慶善蘇松常鎮督糧道米漢分巡蘇松太道潘恭常詳查蘇省漕糧所遇沙船所遇水腳價錢以及各州縣雇用剝削製備甚多前奉協辦大學士英

條奏原請動用漕項給丁銀米嗣經本司道等查得海運經費若全用漕項銀米實多不敷且係本省應辦之事何敢動

云請督撫查向年辦漕各款於嘉慶二十二年曾經前任南江舊章酌約幫辦津貼各款均已收過該一

總督御堂孫奏奉諭旨准定限制每石今糧由海運所有各州縣津貼之款無需給丁即可儘數抵作本省海運

經費以期各州縣撙節敷用無從當口虧蝕而河運復舊之時亦不致因現辦海運遲將此項裁革轉致日後丁運難行

是以詳請分別妥協辦理奏明經解過天津倉兩處自行

二萬餘兩俾資協貼此時若指明動用何款恐將來幫丁視為例所燃

得久將將外苛求實於漕務大有關係是本司道等詳請具

奏海運經費聲明無庫動額免報銷系專指本省用款而言其天津通倉兩處用項之例並開銷者原不在此數內

也嗣奉行准部咨天津利價等款除解過外尚多不敷仍需補解當查飭各項載在漕運全書者向年俱係旗丁在外

所行增等款項內自行支給由於直隸省核銷是後

原議酌撥湊用是本司道等詳請奏嚴節省漕項銀十二萬

兩解律備用實與原奏不動正項之案並無歧異茲於五月

通融飭辦此時若指明動用何款恐將來幫丁視為例所燃

得久將將外苛求實於漕務大有關係是本司道等詳請具

奏海運經費聲明無庫動額免報銷系專指本省用款而言其天津通倉兩處用項之例並開銷者原不在此數內

也嗣奉行准部咨天津利價等款除解過外尚多不敷仍需補解當查飭各項載在漕運全書者向年俱係旗丁在外所行增等款項內自行支給由於直隸省核銷是後原議酌撥湊用是本司道等詳請奏嚴節省漕項銀十二萬兩解律備用實與原奏不動正項之案並無歧異茲於五月

畿輔通志

卷一百六 經政略

漕運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

白糧米改由海運酌定章程五條一官剝船隻不敷添雇民

船一將米石卸存無庸起岸露囤一剝船應加修堅固以昭

慎重一官民剝船在津守候應給口糧以免苦累一天津交

兌後責成經紀一手經理下部議行臣列傳

又海運江蘇漕白米一百零九萬六千四百三十餘石奉

旨派通政司副使朱嶠倉揚侍郎德誠來津驗收

天津

咸豐二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一百零六萬二千一百六十餘

石上同

是年豐北決口運道阻塞浙漕開兌過遲回空不能歸次浙

江巡撫黃宗漢上奏籌通變一疏以爲舊漕既誤勢將誤及

新漕所有三年漕糧舍海運別無他策

上覽奏允所請奏准自漕試行海運應仍由江蘇上海地方派船

沙船抵運後由天津剝船查光六年江蘇海運案內直隸督臣奏稱直隸額設官剝船二千五百隻內撥給

故城景州二百隻止餘船一千五百隻須添雇民船五百隻又留豫東回空軍船五百隻共成二千五

百隻備剝漕糧嗣經欽派大臣後提用故城景州及

場村各船是年共剝運漕糧一百六十萬石此大江湖兩

省同行海運米數較多必須兩次接運初次二月內開

四月回南底於二次轉運可以無誤若剝船稍有耽誤以致

二次漕糧洋面風色不順難尋行官在號碼頭或可關繫應請

或須添雇民船必應寬為籌備以湊利運便商船迅速轉帆

則運務不致稽遲又查貼費用款除輕船每石銀一錢外其剝船價値及經費均計各項銀兩向供應局領取之款

督臣原奏照給惟各項銀兩向供應局領給漕載等銀赴通

應此次海運俱照常辦理海運費銀內支現卽

嚴提各屬銀欵委員由陸路解運或尚未到商船即不免守候之累應

請援照光五年成案於天津道庫或直隸藩庫暫行墊給一俟委員迅速解到即行歸款奉旨

浙江巡撫黃宗漢奏請海運辦理章程一白糧米並將樣米帶津呈驗

先期起運並將樣米帶津呈驗之後應責成經

紀以杜誤餉一沙船錄測耗米應令自行售買一旗丁應領

粵贛餘米價紙劄等銀請照案抵解一餘耗應行節省接案

船耗米食水向係由南省解銀至津浦道衙門按數

給去年蘇省改定各縣隨正撥運至滬兌交海船

運赴天津本色交給其沙船酌帶是項石頭正米坡石給

予水腳及望船苦蓋等項雜費款銀兩不給海船貼耗直

隸督納者本年江蘇兩重船停泊海運津浦停泊水次

界址上圖以上仍泊蘇省沙船並挖泥壓載各照上居原址毋庸另議其各省重船停泊上閩遜南對河大直沽處一俟

起運時後各船取土挖泥壓載即在勘定大直沽以下之甲寺楊家莊二處分別挖泥壓空回帆時在於土城以下

停泊免致捕擋分別設立蘇浙停泊牌又捕置旗幟交界水牌並票論議又戶部奏來歲南糧運額議章程一年

津浦應費實發給蘇浙停泊蘇浙兩係江省海道

備用漕糧用官剝船航船每石剝費銀九分五釐九毫七絲

三忽白糧用民剝船航船每石剝費銀一錢一分三毫四絲

八忽白糧用民剝船航船每石剝費銀一錢一分三毫四絲

毫剝扣第以銀錢一人一出未免參差明年海運應令

津浦轉供天津道技術發銀先期將舟白糧洪斛每石剝

施移知縣大臣也查海運章程向由驗米大臣督催起運

到運赴通抵場後隨到隨起每日總須符約定三萬石之數

倘或積壓張擣一帶使項阻不能前進總經向來通曉不將

日計米數開報驗米大臣以改無從查數明年海運應令

數下駐通倉房每年奏報指內聲明每日起米均符

三萬石之數並轉飭駛坐糧廳將每日起米若干石細船

若干隻按日開報驗米大臣以便查備而免賄誤一通漕口

袋亦足額並重查各項袋口於袋不敷輸轉推

求其弊則有缺額積壓兩端缺額之弊由於經理侵併偷減積壓之弊由於剝船倉庫故使周轉不及扶制分肥督明海運應各情各弊隨時應辦如橋樑監督各項袋口於袋不敷輸轉推

求其弊則有缺額積壓兩端缺額之弊由於經理侵併偷減

餘剩二萬五百二十石零前經臣奏請援賑省成案所屬
每石歸銀一錢多知查照在案准戶部議覆省前項
耗米一併由海運平財庫等因臣報支蘇省海運
且浙省自上年災歉以後民食本有不敷嗣因長江梗阻奏
明招商採買刻下尚無商販至浙惟有仍懇
准將前項餘剩耗米仍照前奏每石價銀一兩山浙省糧突
於民食不無少裨其糧突仍報部候撥等該撫
所奏自係實在情形應准將餘剩耗米二萬五百二十石零
仍照前奏每石價銀一兩照前飭將歸變價銀起解報撥
毋任延宕奉旨依議

四月

論孫瑞珍慶祺奏江浙兩省應解海運經費請分別抵墊等語海運
船隻現已陸續抵津驗收起撥需銀繫要所有江蘇省應解天津
經費既經該省減解軍營銀七萬兩而著即准其歸入軍需案內報
銷並著於長蘆鹽課項下照數抵撥其已解未到銀兩仍著嚴催
至浙江省海運經費未到銀兩亦准其於直隸鹽關各庫及天津

畿輔通志

卷一百六 經政略 漕運一

三

道庫通融借墊以濟急需俟解到時即分別還款仍著浙江巡撫
嚴催未到銀兩趕緊接解同上直隸督院湖咨江蘇浙江撫院
期來津駐劄海口專司稽查彈壓及收發沙船器械船輛上
海局貯沙船裝米數目預為造冊著發沙船未到以前遞
送來津以便查考浙江巡撫黃咨浙省文武列津驗收
因道路阻梗遲到即請直隸督院轉飭天津道府查照並希
就近派委以昭慎重直隸督院請咨本年浙江漕糧由海
運津一切事宜悉照舊常辦理各營將管帶哨官巡護
等兵丁姓名花名以及設馬腰兵丁花名馬匹七箇分項
造冊覈與成案相符又咨各省漕糧海運所解輕貨銀兩
直隸即有應解款數大巨臣就於在於清

辦今江浙二省本年起運自糧統歸在海運江蘇當局白糧米內派
通餉軍需兩得其便總督易飭查直隸易飭二州
通餉白米從前河運向江浙二省五府白糧幹一處年
輪派近年江蘇自糧改由海運自上年起遂將易飭在於清
運蘇屬白糧米內派蘇糧改在於清運松屬白糧米內派
今江蘇二年易由海運用白糧應令據選乾潔白米載船合府易飭應
此內項給劑州凌燭應令據選乾潔白米載船合府易飭應

畿輔通志

卷一百六 經政略 漕運二

三

糧交倉正耗米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四石四斗六升零內除
經津浦南船食耗等米一千五百三十三石三斗八升五
合二勺外賣賣食耗等米一千五百三十六萬八千餘石覈與原
奏數目相符除督同局員並飭承將漕白各米查閱正耗改
兌換糧各細數并輕貨銀兩同應解應領數目一併開摺移
用現應辦理海運將是項餘米一併解退其價錢自應接之
抵浙省本周起新舊漕米六十四萬三千四百五十
六石九斗零內除應給經緝津剝商船食耗等米六萬一千
三百八十一石六斗九升三勺又成豐元年分出陳易新白

米數銅單行知遼化州查報癸丑年供應白米二百五十五石
江米四十石副州應需上白米一百七十五石江米二十二石
石豐米六百七十九石七斗二升九合平五石易州應需
平上白米六百七十九石七斗二升九合平五石白米九十四
石二斗三升二合平江米一百四十四石四斗四升八合三
升昌陵應需平上白米一百二十六石四斗六合九
勺平次白米三十五石九斗一升九合八勺平江米一十八
石九斗二合五勺募陵應需平上白米一百二十二
石八斗四升五勺平次白米三十四石九斗八勺平江米一
十八石三斗九升三合平江米一百四十四石四斗四升八合三
升昌陵應需平上白米六十五石
易二糧俱由坐糧廳選派雇運並蒙天津道預飭各該州縣
派撥丁役來津領兌由津備船派員監兌搬送至白溝河交
替今屆割米奉行在津備船派員監兌搬送至白溝河交
換自應循照處案辦理浙江省督撫周谷查前據總局案
報內敘係託留南變價米一萬七千九百餘石係在業由浙江省
丁一五耗米六千餘石係在業由浙江省詳各另行給付
價報撥並查浙江省領餉餘米價錢係在二五交倉耗米內開
銷錄此項米折省向係奏明留南變價作爲調劑常丁之
用現應辦理海運將是項餘米一併解退其價錢自應接之
抵浙省本周起新舊漕米六十四萬三千四百五十
六石九斗零內除應給經緝津剝商船食耗等米六萬一千
三百八十一石六斗九升三勺又成豐元年分出陳易新白